

110 年度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

※需求補助項目：充實 110 學年度甄選進用之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設施設備案

一、計畫目標：

充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教學設備，以期提升族語教學品質。

二、現況/問題分析：

本校於 110 學年度始擔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主聘學校，從聘學校為玉里國小、三民國小及玉里國中。目前本校無充足的可攜式教學設備供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攜至從聘學校使用，或於研習進修時使用。

三、計畫內容：

項目	數量	使用地點	對象	用途
筆記型電腦	1	主聘學校 從聘學校 研習場地	選修布農族語之學生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本身	教學時使用 研習時使用
數位相機	1	主聘學校 從聘學校	選修布農族語之學生	教學時使用

四、執行期程/進度：

(一)起訖時間：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二)進度規劃：

時間	需執行天數 (含例假日)	關鍵查核點(名稱)
自 110 年 1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30	提報申請計畫
自 110 年 12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31	等待計畫審查公告
自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31	採購教學設備
自 111 年 2 月 1 日 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28	核結計畫經費

五、預期成效：

- (一)便利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設計數位教材、運用E化教學平台、設計多元化教學活動，進而提升族語教學品質。
- (二)便利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妥善記錄學生學習成果。
- (三)提升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參與研習的學習品質，有效精進自我專業知能。

六、辦理單位與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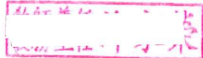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李東泰	中城國小	校長	dolphin.ltd@gmail.com	0933
許家榮	中城國小	教務主任	zabee@hlc.edu.tw	0918
柯健二	中城國小	總務主任	zac1324.tw@yahoo.com.tw	0952

七、經費預算

(一)學校提報預算需求 (單位：元)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設備項目必填 勾選/數量
1	筆記型電腦	台	1	44,000	44,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購/ 1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
2	數位相機	台	1	46,000	46,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購/ 1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
合計					\$ 90,000	

承辦人員：



會計單位：



校長：



備註：

1. 本計畫僅接受資本門項目之申請，各經費補助案件按本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規定，依計畫金額及所屬地方政府財力等級，自籌一定比率以上經費，倘無法自籌經費辦理者，請勿送件。
2. 另依前開要點規範，與校園環境修繕、教師教學及非本署業管範疇無直接相關項目，不予補助【如：體育設施設備、辦公室隔間(含空調)、行政庶務設備及展覽陳列空間修繕與設備購置(如校史室)等】。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預算需求 (單位：元)

項次	經費項目	初審後預算需求				初審意見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合計			\$		
		實地勘查日期:				
		參與人員:				

備註：

1. 初審意見之填寫應具體明確(如:初審後確有需求),無具體初審意見者不予受理(如:轉送國教署申請經費、經費尚屬合理等)。
2. 實地勘察應檢附簽到表或勘查紀錄。

縣市承辦人員：

科長：

教育局(處)長：

八、附件

(一)附件 A：110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自評表

(二)附件 B：現況照片(含相關說明)(註：附件 A、B 請務必檢附)

(三)附件 C：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語老師教學設備需求會議

(註：如設備裝設地點、財產清冊(含採購及使用年限)、教學計畫及教學研究會議紀錄等有利經費審查之佐證資料)

附件 A：110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自評表

※縣市別：花蓮縣

※學校名稱：中城國民小學

※需求補助項目：充實 110 學年度甄選進用之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設施設備案

一、現況分析：

項目	內容	
學校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地區學校	
學校概況	學校規模：學生人數 <u>315</u> (人)、班級數 <u>14</u> (班) 空間配置：普通教室 <u>14</u> (間)、專科教室 <u>12</u> (間)、 行政及其他 <u>13</u> (間)	
109 年度 獲本計畫 補助經費	項目	經費(元)
	無	0

二、整體規劃及效益分析：

項目	內容	
申請類別	設備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設備(如飲水機、空調及遊戲器材等) ※申請設備類補助皆應檢附裝設地點，汰換舊有設備需另提供含採購及使用年限等資訊之財產清冊；若為教學設備則應加附教學計畫及教學研究會議討論紀錄。
	工程類	施作工程所屬建物是否領有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總施作面積 <u> </u> (m ² /平方公尺) ※倘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請檢附建物合法使用證明(如房屋合法證明等)。
校內會議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設備需求會議，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召開。	
急迫性分析	目前本校無充足的可攜式教學設備可供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攜至從聘學校使用，或於研習進修時使用。	
效益評估	協助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提升族語教學品質、妥善記錄學生學習成果、有效精進自我專業知能。	
請勾選 ☐以上所填資料確認無誤，且係屬校內現有最急迫應改善事項，並依貴署所定要點備有自籌經費；倘獲貴署經費補助，然於計畫執行過程未符相關規定且經撤銷確定，本校同意於 2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		

承辦人員：

會計單位：

校長：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會議紀錄簽到簿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語老師教學設備需求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

開會地點：閱讀及會議中心

主持人：李東泰 校長

紀錄：許家榮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校 長	李東泰
教務主任	許家榮
總務主任	柯健二
專職原住民語老師	田香蘭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語老師教學設備需求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

開會地點：閱讀及會議中心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持人：李東泰 校長

紀錄：許家榮

一、主席致詞

縣府來文，可為專職原住民語老師提報資本門教學設備需求。請本校專職原住民語老師（田秀蘭老師）說明需採購哪些資本門教學設備，並請兩處主任適時提供建議及辦理後續報府、採購等相關事宜。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本校專職原住民語老師（田秀蘭老師）說明需採購哪些資本門教學設備。

說明：

- (一)【田秀蘭老師發言】我想要筆記型電腦、錄音筆、數位相機；之前研習時，許壽亮校長也曾提過實物投影機。
- (二)【李東泰校長發言】筆記型電腦不要買等級太低的產品，以免效能不好。筆記型電腦和數位相機，本身都有錄音、錄影功能，如果會使用 APP 連結自己的手機，就可以將自己的手機作為移動式鏡頭。筆記型電腦和數位相機兩樣加起來，差不多就接近經費上限了。
- (三)【許家榮主任發言】錄音筆單價偏低，難符合資本門的要求。筆記型電腦如果接上 USB 視訊鏡頭，也可以將 USB 視訊鏡頭作為實物投影機。
- (四)【柯健二主任發言】校內尚有實物投影機，教學上若有需求，可

至總務處辦理借用。

決議：請教務主任為專職原住民語老師提報下列資本門教學設備—

(一) 筆記型電腦。

(二) 數位相機。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上午 8 時 20 分

主席簽名：

李東泰

紀錄簽名：

許家樂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充實 110 學年度甄選進用之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設施設備案
計畫期程：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計畫經費總額：90,000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90,000 元，自籌款：0 元	
<p>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